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开封大学图书馆消防改造施工合同

甲 方：开封大学

乙 方：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大学图书馆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开封大学

工作内容：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作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甲方认可的开工令或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385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施工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及税金，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此价款中。

五、付款办法

乙方完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结束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结清。

六、验收及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需要满足消防有关部门的验收）。

七、缺陷责任期：贰 年。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协调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
 2. 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 乙方负责对成品物件保护。
 5.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6. 乙方负责完工后场地清理工作，待清理完毕且达到验收条件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正式验收。
 7. 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且满足技术参数、合同要求。
- 九、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涉及。

十、违约及违约处理

1. 甲方违约：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

(1) 自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日内无法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 乙方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贰仟元违约金，由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延误超过 5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3) 由于乙方无法协调外部关系导致工程无法开展而延误工期，则相应工期不顺延。

(4) 在由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中，如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将受到每次每分部分项壹仟元违约处罚。

(5)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它弥补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日历天，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壹仟元/天。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上午、下午到甲方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办公室签到，工程完工后甲方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将考勤签到本装订成册并报送至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参照签到记录计入竣工结算。

(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违约发生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对方之日起生效。

4.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②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③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竣工资料要求：全套资料共 3 套。（另附所有竣工纸质资料的电子文档一份，存 U 盘与纸质资料一同提交）。竣工资料应装订成册，正本为胶装，副本为线装，页码目录齐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出具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保证书一份。

十二、乙方确保上报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全部真实、可靠、有效、完整，满足审计部门审计要求。

十三、开工前 5 日内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署《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十四、乙方对扬尘治理工作，应采取各项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文件要求，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投入，切实做好防尘治理工作，力求实现所有在建工程做到围挡 100%设置、进出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裸露土方 100%覆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及时清理。并做好以下 10 方面要点控制：①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②现场硬化地坪施工和绿化控制。③现场运输车辆进出场扬尘控制。④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控制。⑤土方施工扬尘控制。⑥木工材料加工控制。⑦建筑垃圾处理控制。⑧工地脚手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⑨结构楼层施工扬尘控制。⑩装饰施工阶段扬尘控制。

十五、甲乙双方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理责任。

十六、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应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十七、本项目人工及材料价格费用不再调整。

十八、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施工图纸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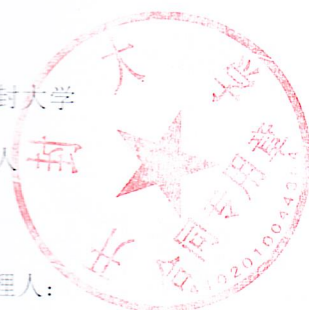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82381005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开封长青支行

帐号：41001555528050000034

签订日期：2024.4.10



乙方：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长垣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支行

帐号：252085643245

签订日期：2024.4.10

